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茂榮

代理人(法扶律師)

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喬湘秦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6 理 由

2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28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9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

31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01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
02 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
03 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